

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（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）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（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）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舞钢市新闻出版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县

	电子证照反馈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国家对出版物批发、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；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。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	是	是否进驻政务实	否

办理		体大厅	
个人主题分类	准营准办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创业	法人主题分类	准营准办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重点企业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高校毕业生、妇女、其他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申请资质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舞钢区（县） 垭口街道；行政新区 府西路与支鼓山路交 叉口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九路公交车，行政服务大厅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5-7282804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5-7282686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

	<p>Authent.do?flag=3</p> <p>三、现场咨询:平顶山市舞钢区(县)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</p>		<p>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p> <p>舞钢(区)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</p>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<p>实施主体编码</p>	<p>1141048100550504 0X</p>	<p>实施编码</p>	<p>11410481005505040 X4000139014000</p>
<p>地方实施编码</p>	<p>005505040XK73758</p>	<p>业务办理项编码</p>	<p>11410481005505040</p>

	002		X400013901400002
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申请条件

- 一、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；
- 二、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；
- 三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
设定依据

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

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三十七条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租赁合同	复印件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条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2	申请书（新闻出	原件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	材料真实有	申请人自备

	版局)		规定》(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、商 务部令第10号) 第十条	效	
3	营业执照	原件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》(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、商 务部令第10号) 第十条	材料真实有 效	市场监管部门
4	不动产权属证书	复印件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》(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、商 务部令第10号) 第十条	当申请人因 房屋产权特 殊性,无法 提供不动产 权属证书时, 可提供由乡 镇及以上政 府出具的房 屋所有权证 明。	自然资源部门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田顺喜、综窗 001、综窗 002、综窗 003、综窗 004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接受相关材料；办理结果：审核确定是否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张云航、王晓光；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符合条件受理；办理结果：现场实地勘验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王富金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审核相关材料；办理结果：审核通过提交领导审示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邢秋浩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对提交材料审核；办理结果：对符合条件进行审批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王富金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将许可证送达商户；办理结果：送达商户，并把相关材料传送至文旅局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	/group1/M00/1 6/10/rBQCQI9X OnSAKFTKAC9u zxfyTNo880.jpg	证照	无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